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奋达科技，股票代码：002681）交易价格于2015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声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176.41 万元至 31,993.39 万元，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廿三日